

富国天丰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 00 八年年度报告

(摘要)

2008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报告送出日期:	2009 年 03 月 31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09 年 3 月 2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期自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8 年 10 月 24 日起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富国天丰
交易代码	16101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本基金合同生效后三年内封闭运作，在交易所上市交易，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后转为上市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8 年 10 月 24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单位：份）	1, 998, 141, 990. 50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08 年 12 月 8 日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投资目标是在追求本金长期安全的基础上，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创造较高的当期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按照自上而下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动态的整体资产配置和类属资产配置。一方面根据整体资产配置要求通过积极的投资策略主动寻找风险中蕴藏的投资机会，发掘价格被低估的且符合流动性要求的合适投资品种；另一方面通过风险预算管理、平均剩余期限控制和个券信用等级限定等方式有效控制投资风险，从而在一定的风险限制范围内达到风险收益最佳配比。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并发布的国债综合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与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李长伟	尹东
	联系电话	021-68597788	010-67595003

	电子邮箱	public@fullgoal.com.cn	yindong@ccb.cn
客户服务电话		95105686、4008880688	010-67595096
传真		021-68597799	010-67595853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fullgoal.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5、6 层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08 年 10 月 2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2,290,103.36
本期利润	83,763,376.24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419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4.2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022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073,912,800.74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38

注：本基金合同于 2008 年 10 月 24 日生效。

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封闭式基金交易佣金、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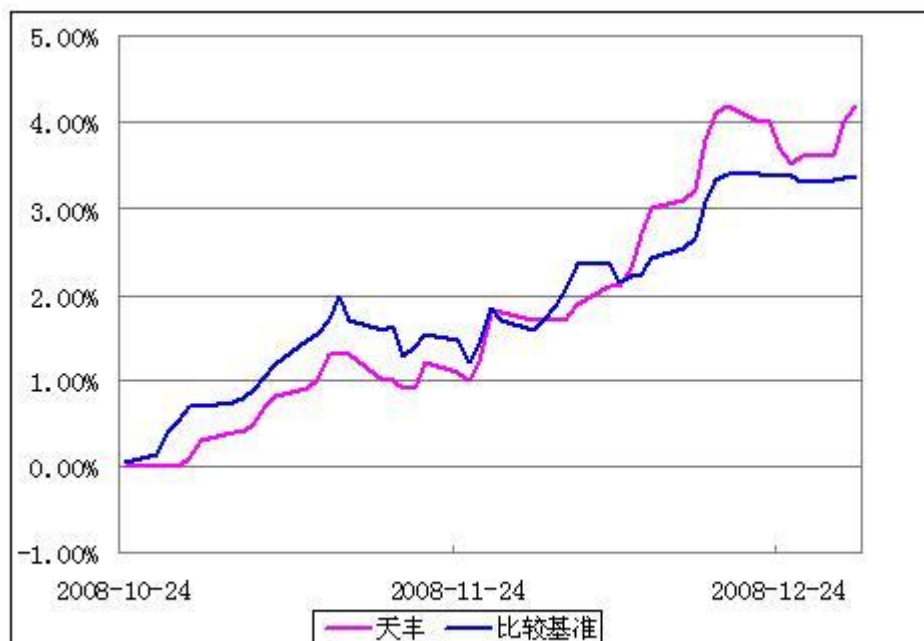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	----------	------------	------------	---------------	-----	-----

		②				
过去三个月	4.20%	0.19%	3.36%	0.16%	0.84%	0.0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20%	0.19%	3.36%	0.16%	0.84%	0.03%

注：本基金合同于 2008 年 10 月 24 日生效，自合同生效日起至本报告期末不足一个年度。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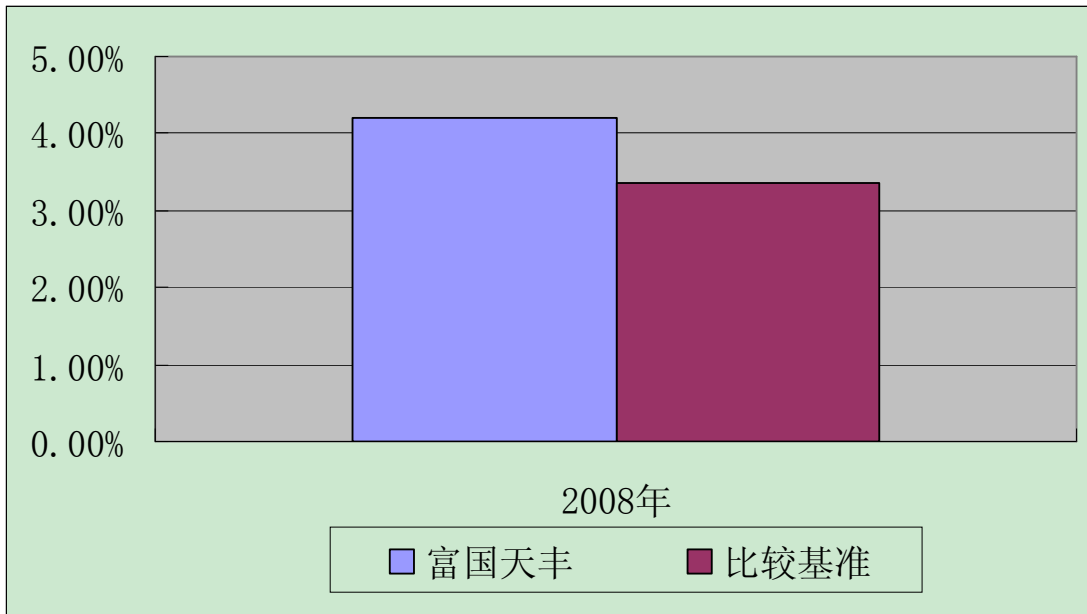


注：截止日期为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08 年 10 月 24 日，自合同生效日起至本报告期末不足一年。

本基金建仓期 6 个月，即从 2008 年 10 月 24 日起至 2009 年 4 月 23 日，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尚处于建仓期。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08 年 10 月 24 日，自合同生效日起至本报告期末不足一年。

2008 年净值增长率数据按实际存续期计算。

本基金建仓期 6 个月，即从 2008 年 10 月 24 日起至 2009 年 4 月 23 日，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尚处于建仓期。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08年	0.040	7,992,566.00	—	7,992,566.00	—
合计	0.040	7,992,566.00	—	7,992,566.00	—

注：本基金合同于 2008 年 10 月 24 日生效。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1999 年 4 月 13 日获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

成立，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首批十家基金管理公司之一，公司于 2001 年 3 月从北京迁址上海。2003 年 9 月加拿大蒙特利尔银行（BMO）参股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毕，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为国内首批成立的十家基金公司中，第一家中外合资的基金管理公司。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管理人管理汉盛证券投资基金、汉兴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丰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三只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和富国天源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利增长债券投资基金、富国天益价值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瑞强势地区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富国天时货币市场基金、富国天合稳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富国天博创新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成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及富国天鼎中证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十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饶刚	本基金基金经理兼任固定收益部经理、富国天利增长债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08 年 10 月 24 日	—	10 年	硕士，曾任职兴业证券投资银行部；2003.7 至今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债券研究员，现任富国天利基金经理兼任固定收益部经理、富国天丰基金经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中国国籍。
钟智伦	本基金基金经理兼任富国天时货币市场基金经理。	2008 年 10 月 24 日	—	10 年	硕士，曾任平安证券部门经理；上海新世纪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研究员；海通证券投资经理；2005.5 至今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债券研究员，现任富国天时基金经理、富国天丰基金经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中国国籍。

注：上述表格内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并公告披露之日。证券从业的涵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富国天丰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富国天丰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以为投资者减少和分散风险，确保基金资产的安全并谋求基金长期稳定收益为目标，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基金严格遵守公司的相关公平交易制度，投资管理和交易执行相隔离，实行集中交易制度，严格执行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程序，未出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情况，亦未受到监管机构的相关调查。

4.3.2 本投资组合与其他投资风格相似的投资组合之间的业绩比较

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无其他投资风格相似的投资组合。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本基金于 2008 年 10 月 24 日获证监会批复正式成立，基金规模 1,998,141,990.50 元。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累积净值增长率 4.20%，

2008 年 4 季度，经济下滑趋势以及通胀回落趋势日趋明显，央行实施宽松的货币政策，大幅度降低基准利率、同时降低存款准备金率以及停发央票，银行间流动性宽裕，大量资金追逐国债、金融债、央票等无风险资产的同时，对信用

利差扩大的担忧却导致资金对信用债券的需求缩小，特别是个别信用事件的爆发引发了市场对整体信用风险的过度担忧，导致信用债券价格在 10 月下旬出现了大幅度的下跌。

本基金成立后正好遇到这一轮信用债券的大幅度调整，日常交易量较小的一些债券品种也出现了较大的成交，为本基金的建仓提供了良机。基金运作后采取快速建仓策略，通过对个券信用风险的研究分析，在一级市场积极认购、在二级市场积极买入评级 AA+、AAA 的企业债、公司债、分离债以及资产证券化产品等，在控制信用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提供了较高的基础收益率。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09 年，宏观经济以及债券市场存在较高的不确定性。一方面，在全球经济下滑的背景下，中国经济自然难以独善其身；另一方面，政府实行的经济刺激政策会在短期产生一定的作用。预计在长期趋势和短期因素的交替影响下，全年债券市场走势将会出现一定的反复。

预计在宽松货币政策的作用下，债券市场的基本面不会发生根本性的变化，利率产品仍会在低利率水平维持一段时间。与之相比，我们认为信用产品更具有吸引力，预计当前较高的信用利差将会在 2009 年得到修正，天丰债券基金仍会继续把投资重心放在信用产品上面，通过对个券信用风险的研究分析来获取超额收益。另外，预计股市和债市的波动在 2009 年会给可转债带来较大的阶段性投资机会。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成立了估值委员会，并制订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估值委员会运作管理办法》。估值委员会是公司基金估值的主要决策机关，由主管运营副总经理负责，成员包括基金清算、监察稽核、金融工程方面的业务骨干以及相关基金经理，所有相关成员均具有丰富的证券投资基金行业从业经验。公司估值委员会负责提出估值意见、提供和评估估值技术、执行估值决策和程序、对外信息披露等工作，保证基金估值的公允性和合理性，维护基金持有人的利益。基金经理是估值委员会的重要成员，必须列席估值委员会的定期会议，

提出基金估值流程及估值技术中存在的潜在问题,参与估值程序和估值技术的决策。估值委员会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期分别于 2008 年 12 月 24 日公告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 0.04 元,共计派发红利 7,992,566.00 元,权益登记日 2008 年 12 月 29 日;于 2009 年 2 月 4 日公告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 0.045 元,其中根据公告说明派发属于 2008 年度红利为每 10 份基金份额 0.02 元,此部分红利共计 3,996,283.98 元,权益登记日 2009 年 2 月 9 日。本基金共计派发 2008 年度红利 11,988,849.98 元。

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每年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该年度可分配收益的 90%”。本基金本年度可分配收益为 12,290,103.36 元,共计派发 2008 年度收益分配金额 11,988,849.98 元。本基金本年度收益分配比例为 97.55%,符合本基金合同约定。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利润分配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6 审计报告

本基金审计的注册会计师出具的是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富国天丰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0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5, 427, 798. 54
结算备付金	3, 547, 083. 32
存出保证金	—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476, 588, 014. 17
其中：股票投资	—
债券投资	2, 213, 351, 014. 1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263, 237, 000. 00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应收利息	23, 852, 365. 62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
其他资产	—
资产合计	2, 509, 415, 261. 6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08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34,000,00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
应付管理人报酬	1,045,668.38
应付托管费	348,556.14
应付销售服务费	—
应付交易费用	14,119.50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44,116.89
应付利润	—
其他负债	50,000.00
负债合计	435,502,460.91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998,141,990.50
未分配利润	75,770,810.2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73,912,800.7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509,415,261.65

注：报告截止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本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38 元，本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998,141,990.50 份。

本基金合同于 2008 年 10 月 24 日生效，无上年度对比数据。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富国天丰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08 年 10 月 2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08 年 10 月 2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87,201,341.04
1. 利息收入	13,400,483.59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64,515.65
债券利息收入	11,310,807.89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895,160.0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430,000.00

其他利息收入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327,108.89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2,153,858.78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173,250.11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71,473,272.88
4.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475.68
二、费用（以“-”填列）	-3,437,964.80
1. 管理人报酬	-2,267,381.56
2. 托管费	-755,793.89
3. 销售服务费	—
4. 交易费用	-25,111.50
5. 利息支出	-251,907.66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251,907.66
6. 其他费用	-137,770.1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3,763,376.24

注：本基金合同于 2008 年 10 月 24 日生效，无上年度对比数据。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富国天丰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08 年 10 月 2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08 年 10 月 2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998,141,990.50	—	1,998,141,990.5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83,763,376.24	83,763,376.2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	—	—
2. 基金赎回款（以“-”号	—	—	—

填列)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7,992,566.00	-7,992,566.00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998,141,990.50	75,770,810.24	2,073,912,800.74

注：本基金合同于 2008 年 10 月 24 日生效，无上年度对比数据。

7.4 会计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富国天丰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1105 号文《关于核准富国天丰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的核准，由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发起人于 2008 年 10 月 15 日至 2008 年 10 月 17 日向社会公开募集，募集期结束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安永华明(2008)验字第 60467606_B01 号报告后，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备案材料。基金合同于 2008 年 10 月 24 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封闭式，本基金合同生效后三年内（含三年）为封闭期，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后，本基金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设立时募集的扣除认购费后的实收基金（本金）为人民币 1,997,741,014.10 元，在募集期间产生的活期存款利息为人民币 400,976.40 元，以上实收基金（本息）合计为人民币 1,998,141,990.50 元，折合 1,998,141,990.50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家债券、金融债券、次级债券、中央银行票据、企业债券、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资产证券化产品、可转换债券、可分离债券和回购等金融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证券品种。

本基金也可投资于非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本基金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但可以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或增发新股，并可持有因可转债转股所形成的股票、因所持股票所派发的权证以及因投资可分离债券而产生的权证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非固定收益类品种。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并发布的中债综合指数。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中国财政部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中国证券业协会制定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

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及其他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定而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自 2008 年 10 月 2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根据下列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应用指南、《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和其他相关规定所厘定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系 2008 年 10 月 2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本基金的金融资产（或负债），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资产）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资产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

本基金目前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债券投资；

(2) 金融负债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归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持有的金融负债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本基金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股票、债券等，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应当确认为当期收益。每日，本基金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将终止确认；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将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本基金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本基金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本基金主要金融工具的成本计价方法具体如下：

(1) 股票投资

买入股票于交易日确认为股票投资，股票投资成本，按交易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

因股权分置改革而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现金对价，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股票复牌日，冲减股票投资成本；

卖出股票于交易日确认股票投资收益，卖出股票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交易日结转；

(2) 债券投资

买入债券于交易日确认为债券投资。债券投资成本，按交易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其中所包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单独核算，不构成债券投资成本；

买入零息债券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券，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按直线法推算内含票面利率后，按上述会计处理方法核算；

卖出债券于成交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

卖出债券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

(3) 权证投资

买入权证于成交日确认为权证投资。权证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后入账；

配股权证及由股权分置改革而被动获得的权证，在确认日记录所获分配的权证数量，该等权证初始成本为零；

卖出权证于成交日确认衍生工具投资收益，卖出权证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4) 分离交易可转债

申购新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于获得日，按可分离权证公允价值占分离交易可转债全部公允价值的比例将购买分离交易可转债实际支付全部价款的一部分确认为权证投资成本，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扣减可分离权证确定的成本确认债券成本；

上市后，上市流通的债券和权证分别按上述(2)、(3)中相关原则进行计算；

(5) 回购协议

基金持有的回购协议（封闭式回购），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公允价值是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金额。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得出的结果反映估值日在公平交易中可能采用的交易价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本基金以上述原则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本基金主要金融工具的估值方法如下：

1) 股票投资

(1) 上市流通的股票的估值

上市流通的股票按估值日该股票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市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 未上市的股票的估值

A. 送股、转增股、公开增发新股或配股的股票，以其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证券估值日的估值方法估值；

B. 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其成本价计算；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以其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证券估值日的估值方法估值；

C. 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的估值

本基金投资的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按以下方法估值：

a. 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初始取得成本时，采用在证券交易所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作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

b. 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高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初始取得成本时，按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处理。

2) 债券投资

(1) 证券交易所市场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市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 证券交易所市场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净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市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3) 未上市债券、交易所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 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3) 权证投资

(1) 上市流通的权证按估值日该权证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

交易市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 未上市流通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计量；

(3) 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4) 分离交易可转债

分离交易可转债，上市日前，采用估值技术分别对债券和权证进行估值；自上市日起，上市流通的债券和权证分别按上述 2)、3) 中的相关原则进行估值；

5) 其他

(1)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2) 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7.4.4.6 基金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同时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基金份额总额所对应的金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若提前支取定期存款，按协议规定的利率及持有期重新计算存款利息收入，并根据提前支取所实际收到的利息收入与账面已确认的利息收入的差额确认利息损失，列入利息收入减项，存款利息收入以净额列示；

(2) 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或内含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3)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按证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证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及实际利

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5) 股票投资收益/(损失)于卖出股票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股票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6) 债券投资收益/(损失)于成交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损失)，并按成交总额与其成本、应收利息的差额入账；

(7) 衍生工具收益/(损失)于卖出权证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权证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8) 股利收益于除息日确认，并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入账；

(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系本基金持有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10) 其他收入在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对方，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金额可以可靠计量的时候确认。

7.4.4.9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1) 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60% 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2) 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0% 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3) 卖出回购证券支出，按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4) 其他费用系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基金费用。如果影响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第四位的，则采用待摊或预提的方法。

7.4.4.10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 封闭期间，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现金方式；开放期间，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获取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再投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红利；登记在深圳证券账户的基金份额只能采取现金红利方式，不能选择红利再投资；

(2) 本基金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3) 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 12 次，每年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该年度可分配收益的 90%；

(4) 在符合有关基金收益分配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年至少分配一次，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则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5) 基金投资当期出现净亏损，则不进行收益分配；

- (6) 基金当期收益应先弥补上期亏损后，方可进行当期收益分配；
- (7) 基金合同生效满 6 个月后，若基金在每月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后每 10 份基金份额可分配收益金额高于 0.05 元（含），则基金须在 10 个工作日之内进行收益分配，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可分配收益的 50%；
- (8) 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 (9)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期未发生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期未发生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期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无需更正。

7.4.6 税项

1. 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4 月 24 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 3‰调整为 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9 月 19 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2. 营业税、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储蓄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债券发行企业及金融机构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储蓄利息收入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7号文《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自 2005 年 6 月 13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从上市公司分配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财税[2005]102号文规定，扣缴义务人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时，减按 50%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发起人 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海通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申银万国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蒙特利尔银行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7.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与本基金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7.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发起人 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海通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申银万国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注：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8 年 10 月 24 日至本报告期末未进行股票交易。

7.4.8.1.2 权证交易

注：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8 年 10 月 24 日至本报告期末未进行权证交易。

7.4.8.1.3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08 年 10 月 2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海通证券	441,974,242.73	53.89%
申银万国证券	328,815,024.74	40.09%

注：本基金合同于 2008 年 10 月 24 日生效，无上年度对比数据。

7.4.8.1.4 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08 年 10 月 2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海通证券	400,000,000.00	20.27%
申银万国证券	500,000,000.00	25.34%

注：本基金合同于 2008 年 10 月 24 日生效，无上年度对比数据。

7.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注：根据本基金与券商的证券交易租用单元协议，本基金不向券商（包括与本基金存在关联方关系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国债现货及国债回购和企业债券的交易佣金。基金管理人从关联方获取的服务主要包括：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08 年 10 月 2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应支付的管理费	2,267,381.56
其中：当期已支付	1,221,713.18
期末未支付	1,045,668.38

注：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6%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6\%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本基金合同于 2008 年 10 月 24 日生效，无上年度对比数据。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08 年 10 月 2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应支付的托管费	755,793.89
其中：当期已支付	407,237.75
期末未支付	348,556.14

注：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

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本基金合同于 2008 年 10 月 24 日生效，无上年度对比数据。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2008 年 10 月 2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中国建设银行	—	—	—	—	48,000,000.00	14,920.77

注：本基金合同于 2008 年 10 月 24 日生效，无上年度对比数据。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08 年 10 月 2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期间认购总份额	13,570,221.30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期间因拆分增加的份额	—
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13,570,221.30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68%

注：本基金合同于 2008 年 10 月 24 日生效，无上年度对比数据。本基金管理人认购本基金份额的费率按照本基金发售公告的条款执行，不存在费率优惠的情况。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08 年 10 月 2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海通证券	30,003,050.00	1.50%

注：本基金合同于 2008 年 10 月 24 日生效，无上年度对比数据。本基金管理人

的股东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本基金的费率按照本基金发售公告的条款执行，不存在费率优惠的情况。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08 年 10 月 2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存款余额	当期存款利息收入
中国建设银行	5,427,798.54	696,291.28

注：本基金合同于2008年10月24日生效，无上年度对比数据。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2008 年 10 月 2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					
关联方名称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发行方式	基金在承销期内买入	
				数量（单位：张）	总金额
海通证券	088054	08 南网债 01	公开发行	1,900,000	190,000,000.00

注：本基金合同于 2008 年 10 月 24 日生效，无上年度对比数据。本基金虽在承销期内从一级市场购入海通证券担任分销商的上述证券，但并未直接向海通证券购入上述证券。

7.4.9 期末（2008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4.12.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一）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	—	—	—	—	—	—	—	—	—
7.4.12.1.2 受限证券类别：债券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张）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088071	08 东特债	2008-12-29	2009-1-6	认购新发证券	100.00	100.89	200,000	20,000,000.00	20,178,000.00
7.4.12.1.3 受限证券类别：资产支持证券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张）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0832011	08 信元 1A	2008-12-30	2009-02-10	认购新发证券	100.00	102.77	1,800,000	180,000,000.00	184,986,000.00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股票

注：本基金本期末未持有股票资产。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注：截至本报告期末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为零。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注：截至本报告期末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434,000,000.00 元，于 2009 年 1 月 5 日、2009 年 1 月 6 日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在回购期内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和/或在新质押式回购下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7.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注：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2,476,588,014.17	98.69
	其中：债券	2,213,351,014.17	88.20
	资产支持证券	263,237,000.00	10.49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8,974,881.86	0.36
6	其他资产	23,852,365.62	0.95
7	合计	2,509,415,261.65	100.00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资产。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资产。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 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资产。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资产。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资产。

8.5 期末按券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98,470,000.00	4.75
3	金融债券	111,507,000.00	5.38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11,507,000.00	5.38
4	企业债券	1,735,520,676.17	83.68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172,546,000.00	8.32
6	可转债	95,307,338.00	4.60
7	其他	—	—
8	合计	2,213,351,014.17	106.72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 (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088054	08 南网债 01	1,900,000	193,496,000.00	9.33
2	112006	08 万科 G2	1,463,997	155,169,042.03	7.48
3	126018	08 江铜债	1,680,000	122,018,400.00	5.88
4	0881182	08 方正 CP02	1,200,000	121,896,000.00	5.88
5	122995	08 合建投	1,180,000	120,383,600.00	5.80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数量 (份)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0832011	08 信元 1A	1,800,000	184,986,000.00	8.92
2	0831011	08 建元 1 优先	2,000,000	47,960,000.00	2.31
3	0840011	08 浙元 1A	300,000	30,291,000.00	1.46

8.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9.1 申明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8.9.2 申明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资产。

8.9.3 其他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3,852,365.62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3,852,365.62

8.9.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9.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资产。

8.9.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因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净值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 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 例 (%)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 比例 (%)
6,583	303,530.61	1,432,306,545.74	71.68	565,835,444.76	28.32

9.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上市总份额比例
1	文登市森鹿制革有限公司	184,079,182.00	12.55%
2	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个险万能)	100,026,000.00	6.82%
3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99,800,000.00	6.80%
4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70,017,900.00	4.77%
5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嘉实奖励	67,797,300.00	4.62%
6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连-个险投连	60,015,200.00	4.09%
7	中国人保寿险有限公司	50,012,500.00	3.41%
8	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06,000.00	3.41%
8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6,000.00	3.41%
10	海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41,302,717.00	2.82%

注：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持有人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相同数量的上市基金份额。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没有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本基金基金管理人于2008年12月11日公告聘任窦玉明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2008年11月21日公告聘任林志松先生、陈戈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李长伟先生担任公司督察长，李长伟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林志松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督察长。2008年8月28日公告李建国先生不再担任总经理职务、陈继武先生不再担任副总经理职务；2008年10月10日公告谢卫先生不再担任副总经理职务。

以上事项均于上述日期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公司网站上披露。

2008年6月1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投资托管服务部副总经理纪伟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资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本基金投资策略无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没有改聘为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审计机构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本基金本年度支付给审计机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为5万元人民币,其已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为6年。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无受到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的情况。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回购交易		股票交易		债券交易		权证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	
海通证券	2	400,000,000.00	20.27	—	—	441,974,242.73	53.89	—	—	—	—	—
兴业证券	1	—	—	—	—	—	—	—	—	—	—	—
申银万国	1	500,000,000.00	25.34	—	—	328,815,024.74	40.09	—	—	—	—	—
国泰君安	2	—	—	—	—	—	—	—	—	—	—	—
湘财证券	1	1,073,000,000.00	54.39	—	—	49,328,229.25	6.02	—	—	—	—	—
中信建投	1	—	—	—	—	—	—	—	—	—	—	—
中银国际	1	—	—	—	—	—	—	—	—	—	—	—
上海证券	1	—	—	—	—	—	—	—	—	—	—	—
高华证券	1	—	—	—	—	—	—	—	—	—	—	—
长城证券	1	—	—	—	—	—	—	—	—	—	—	—
国信证券	1	—	—	—	—	—	—	—	—	—	—	—
安信证券	1	—	—	—	—	—	—	—	—	—	—	—
中信证券	1	—	—	—	—	—	—	—	—	—	—	—
中投证券	1	—	—	—	—	—	—	—	—	—	—	—
长江证券	1	—	—	—	—	—	—	—	—	—	—	—
合计	17	1,973,000,000.00	100.00	—	—	820,117,496.72	100.00	—	—	—	—	—

注：我公司对基金交易席位的选择是综合考虑券商的研究能力及其它相关因素后决定的；根据本基金与券商的证券交易租用单元协议，本基金不向券商支付国债现货及国债回购和企业债券的交易佣金。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重大事项披露如下：

- 1、2008年5月27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布关于美国银行公司行使认购期权的公告，美国银行公司将根据与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于2005年6月17日签订的《股份及期权认购协议》行使认购期权；
- 2、2008年9月23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告关于控股股东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增持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公告；
- 3、2008年11月17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告美国银行公司行使认购期权的事宜；
- 4、2008年12月2日，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美国银行公司公布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